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号：长环净建（表）〔2020〕58号

项目名称	长春市动物园搬迁一期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净月区新湖镇西湖村	建筑面积 (m ²)	48368.92
建设单位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园林绿 化处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周凯
联系人	孙颖	联系电话	0431-84532437
项目投资(万元)	52746.33	环保投资(万元)	5491.79
拟投入生产运营 日期	2021年12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 依据	<p>该项目属于《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9 公园（含动物园、植物园、主题公园）”，具体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18号）的相关规定。依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p>		

	<p>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本项目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选址建设在新立城水库水源地准保护内可行。</p>
<p>建设内容及规模</p>	<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林绿化工程（235119平方米）、园路工程（39578平方米）及建筑工程（总建筑面积48368.92平方米，包括场馆建筑、后勤保障设施建筑、公共服务设施建筑等），冬季取暖以水蓄热电锅炉供给。</p>
<p>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p> <p>一、施工期</p> <p>1.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采取地面硬化、设置围挡、洒水降尘、加盖篷布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污染。</p> <p>2.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回用；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外运，不外排。</p> <p>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降低施工期环境噪声影响。</p> <p>4. 固体废物部分回收利用，部分统一收集外运处理。</p> <p>5. 强化施工期水土保持，通过设置临时排水导流管、就近就地林木补偿、作业后尽快恢复地貌和植被等措施，减轻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p>	

二、运营期

1. 园区采取雨污分流制，粪污及污水实施综合处置。近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储池暂存；动物水池废水、动物馆舍冲洗废水经过第一、二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后约占 95% 部分废水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相应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动物水池和动物馆舍冲洗用水，其余约占废水总量 5% 部分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和经过兽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的动物医疗废水一并收集，定期由罐车运至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远期，待新湖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动物馆舍冲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后约占 95% 部分废水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后全部回用于动物馆舍冲洗用水，其余约占废水总量 5% 部分废水与动物水池废水、生活污水和经过兽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的动物医疗废水一并收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新湖污水处理厂。

2. 建立初期雨水截流收集系统。近期，初期雨水经园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约 95% 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相应标准后回用于动物水池和动物馆舍冲洗，其余约 5% 由罐车运至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远期，初期雨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新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加强污水处理站封闭管理，恶臭气体收集后经“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硫化氢、氨气等恶臭气体污染物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要求。对于饲养场、垃圾收集点等恶臭源，通过采取定期清理粪便、定期消毒、冲洗和喷洒消毒剂等措施，厂界周围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等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无组织排放二级标准要求。

4. 动物园内园区采用地面硬化、动物外舍和动物经常活动的场所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止粪便污水和初期雨水向地下渗漏。

5.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装置、加强园区绿化等措施，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1类区标准要求。

6. 园区固体废物分类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动物残体委托专门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动物粪便、普通污泥外售后实施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处理。

各类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

7. 加强园区生态保护，通过采取围栏围护及警示语标识等措施，保护东照地文化遗址和野生植物，通过加强绿化建设、及时开展生态恢复与补偿，做好生态维护。

8. 强化园区风险防范措施，建设满足应急需要的事故储池一座，同时加强污水运输管理，合理安排行驶路径，编制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物资，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准备，降低环境影响风险。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